

合同编号：SXWCSD-2025-ZC-09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

采 购 人：定边县水利局

供 应 商：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定边县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及在市场方面的协同性，现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的项目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共识，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委托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项目下包含三个子项目：《定边县农村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定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定边县城区供水管网及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二）委托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定边县农村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定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定边县城区供水管网及水厂提升改造工程》三个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咨询服务。具体



包括上述三个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所需的“一绩效一案和两书”，即《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一绩效一案和两书”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前期业务咨询、指导等服务。

（二）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三）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配合，对其所编制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全程参与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乙方协调相关会计事



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财务评价报告》与《法律意见书》。

（五）乙方必须对在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项目单位的经营、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双方。除非：（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司法机关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其中：《定边县农村集中供水提升改造工程》的费用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定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费用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定边县城区供水管网及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的费用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一）《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付款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各个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电子版或纸质版）、《项目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成果文件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在省财政厅官网公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债成功项目的服务费，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乙方因本合同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



(三)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六) 甲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名 称：定边县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5016098639G

地 址、电 话：定边县新乐社区、0912-373639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26020101040009997

(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1301097018010038805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双方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次服务项目完成或双方另行一致同意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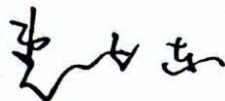


(本页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益年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WCSD-2025-ZC-09)

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评标工作中（项目编号：SXWCSD--ZC-2025-09，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经过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定边县财政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起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采购单位：定边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成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